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陳鴻震院長、周三和所長(張功耀代)、林幸助主任、

洪慧芝所長、陳健尉所長、楊明德所長

列席人員：蔡艾莉技士、郭雅菱小姐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事項：

(一)生醫所、生化所碩士班招生人數消長之原因分析，可能是增加或取消口試所致。

(二)第二學期惠蓀講座本院分別由生化所推薦陳仲瑄院士、分生所推薦張永富教授 2 案。

(三)本校全面提昇院系所績效獎補助院 40 萬元，決定提供獎助大學部學士論文。

(四)已安排於下學期大三專題討論，第一次上課時間(2 月 22 日下午 4:00 起)假院演講廳，舉辦本院各研究所招生宣傳，請各所推派代表一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院 100 年約聘人員林泰山先生工作時間及系所經費負擔工資之調整事宜，請討論。(分生所提)

說明：

- (一)已依據本校「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例調整配套措施」辦理續聘林先生為本院約聘人員在案。
- (二)林先生於98年4月1日起至本院分生所、生化所、生醫所及院辦服務，100年起因應實際工作需求，建議調整林先生在院辦(工作時間由12小時增為14小時)及分生所(工作時間由14小時減為12小時)的工作時數，並研擬調整後服務各系所時間表乙份，如附件六。
- (三)林先生之工資原由四單位共同支付，係依(1)系所公、勞保人數比例、(2)未進用身障者前廁所清潔費計算二大原則加以核計，計算方式複雜；擬因應100年起林先生至各系所服務時間之調整，改以較簡化之實際工作時間比例計算。調整前後之費用差異，如附件七(A、B)。

決 議：

- (一)本院100年約聘人員林泰山先生工作時間表，照案通過如附錄一。
- (二)100年約聘人員林泰山先生之系所經費負擔工資之調整事宜，考量生醫所已聘用1位身障者，故只調整分生所及院辦之經費負擔即可，調整後如下表。

單位	工作時數(小時)	工資分擔經費(元)
分生所	12	89,054
生化所	10	65,955
生醫所	4	18,774
院辦	14	103,897
總計	40	277,680

案由二：本院100年度經費各系所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99年12月30日「100年度本校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辦理，建議各單位經費通案扣減10%。

(二)專項經費分配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經常費)41萬元4千元，圖書費本院各系所共提撥30萬元。

(三)本院100年經費分配總數907萬3千元(其中經常費351萬6千元、設備費555萬7千元)，已依例試算各系所分配數如附件八。

※補充說明：資料中基資所99年實際分配數應為635,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分配數如附錄二。

附記：檢附本校100年預算分配原則及執行注意事項。

案由三：本院100年度教育學習經費分配數，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本經費業經本校99年12月14日會議通過各單位分配數，本院100年度教育學習金分配額63萬元，與99年度相同。

(二)檢附分配試算表乙份，如附件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分配數如附錄三。

(二)請各單位務必核實報支，為期本院教育學習經費更妥善運用，自本年度起每3個月於主管會議中檢討各單位教育學習金使用狀況及有無調整需求。

案由四：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暨申請表修正案，提請確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呈新修正辦法(略有修正、如紅色字體標註)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十)，原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十一)。

決 議：申請表照案通過，辦法修正通過，並依規定公布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及申請表，如附錄四。

案由五：本院展示看板之管理事宜，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生科系 100 年 1 月 6 日導生會議中學生反映，本院現行管理之展示看板數量過少，建議增購新品以供院內使用。
- (二)查本院所轄之展示看板係 89 年 8 月購置，經長年使用已損壞甚多，曾於 99 年招商維修，目前尚可使用之數量 15 面。
- (三)展示看板購置需編列財產，借用單位多為生科系、生科系系學會及本校院外單位或社團，因未明訂管理辦法且免費使用，致迭有損壞且維護耗費甚鉅。
- (四)基於校內尚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展示板可供借用，院內使用頻率低及減少庫存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考量，建議以現有數量維持院內使用。

決議：

- (一)以本院現有數量(15面)繼續供院內單位使用，直至全部損壞後，即依規定辦理報廢。
- (二)建請本校學務處應學生活動需求增購看板以利借用。如本院各系所因大型活動需向校外租借，請依程序提出申請，所需費用由實際借用單位及院共同負擔。

八、其他重要決議

- (一)插座接地線安裝與否，請各單位自行依需求及經費辦理之。
- (二)院在職專班招生宜加強宣傳，例如海報印製及網頁等方式進行。

九、散會：同日下午 2:05。

生命科學院 100 年約聘清潔人員工作時間表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0 年 1 月 20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9:00	院辦	院辦	院辦	院辦	院辦	
9:00~10:00	1 樓垃圾及 資源回收 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1 樓垃圾及資 源回收 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1 樓垃圾及資 源回收 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1 樓垃圾及 資源回收 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1 樓垃圾及資 源回收 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10:00~11:00	生化所	生醫所 1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生化所	生化所	生化所	
11:00~12:00	8 樓及 12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8 樓及 12 樓男 女廁 其他事項	8 樓及 12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8 樓及 12 樓男 女廁 其他事項	
中午						
13:00~14:00	生醫所 1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生化所 8 樓及 12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生醫所 1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生醫所 11 樓男女廁 其他事項	院辦 1 樓垃圾及資 源回收	
14:00~15:00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男 女廁 其他事項	院辦 1 樓男女廁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工作完成後至 生醫所巡視)
15:00~16:00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分生所 9 樓及 10 樓 男女廁 其他事項		院辦 1 樓男女廁	院辦 1 樓男女廁
16:00~17:0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年經費分配表

100 年 1 月 20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單位：元

單位	分配總數	經常費	聘用身障人員 所需經費
		設備費	
生命科學系	3,215,000	1,320,000	499,651
		1,895,000	
分生所	1,057,000	382,000	89,054
		675,000	
生化所	915,000	330,000	65,955
		585,000	
生醫所	951,000	332,000	18,774
		619,000	
基資所	679,000	222,000	55,517
		457,000	
生命科學院	2,256,000	930,000	103,897
		1,326,000	
合計	9,073,000	3,516,000	832,848
		5,557,000	

說明：

- (一)各單位請於 100 年經常費分配額內控留當年度聘用身障人員所需經費。
- (二)學校經費分配會議決議各院系所當年度經常費滾存上限為 20%，超過部份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學校已提撥 30 萬元(生科系 10 萬，各研究所 5 萬)，供作本院系所之圖書經費。
- (四)生科系共同課程補助款 41 萬 4 千元。
- (五)院經費提撥新聘教師之補助經費 30 萬(1 人)、控留 90 萬元供教室改善及大樓公共修繕。

100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及執行注意事項

- 一、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經費為 15 億 2,800 萬 9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補助款 8,439 萬 1 千元，合計 16 億 1,24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1,772 萬 4 千元，負成長 1.09%。
- 二、依教務處統計 9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約為 94%，招生缺額 255 人（大學部 121 人、碩士班 57 人、博士班 77 人），學雜費將短收約 1,275 萬元，又 100 年度減列招生人數 43 人，約短收 215 萬元；另政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低收入及原住民學生等，學雜費減免數約 3,700 萬元，致影響學雜費收入超過 5 千萬元；大學部未招足各系之名額，應於暑期辦理轉學生考試，至碩博士生未招足額，亦應檢討因應。
- 三、本校興建人文大樓、應用科技大樓、國際農業研究中心，除教育部補助 5 億元外，校務基金須自籌約 11 億元；另男、女生宿舍工程約 12 億元，擬以自償方式貸款興建，完工後再以學生宿費收入分年償還。
- 四、本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23 億 1,147 萬 1 千元，扣除人事費、水電費及全校教學研究軟體授權使用續約等經費後，可分配數額度為 4 億 6,821 萬 1 千元。各單位需求數計 5 億 3,675 萬 7 千元，短絀 6,854 萬 6 千元；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仍維持上年度額度 1 億 4,000 萬元編列，其餘經費須通案刪減 19% 才足以彌補短絀，惟為考量教學及行政正常運作，建議各單位經費通案扣減 10%，尚短絀 3,242 萬 3 千元部分，由校務基金歷年滾存經費支應。
- 五、依 99 年度經費分配原則，各教學單位經常費執行率未達 80% 之差額不得滾存，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六、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97 年評鑑本校校務基金時，建議可充分運用校內各院系所經常費及碩專班經費結餘款，使學校整體發展之財源較為充裕；且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訪視本校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時，建議年度經費不宜超分配，以免發生財務短絀，影響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校已連續多年發生財務短絀，應嚴予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為期學校永續發展，各單位除積極增加五項自籌收入外，應擲節各項支出，以抑減成本費用達成改善短絀之目標。例如：
 - （一）核派加班時，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減少寬濫，並以補休為宜。
 - （二）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宜檢討改進。
 - （三）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 （四）水電、油料之使用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七、本校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各大樓保險及電梯保養等經費持續增加，以往由校務基金全數支應，100 年度應修訂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增提 5% 繳交校務基金，以挹注上述經費之不足。

生命科學院 100 年教育學習經費分配表

100 年 1 月 20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單位/項目	分配數
環境維護費	60,000
生科院	159,000
生科系	195,000
分生所	54,000
生化所	54,000
生醫所	54,000
基資所	54,000
合計	630,000

說明：維持 99 年分配數。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 經 90.5.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7.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9.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10.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式通過
- 經 94.9.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5.11.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8.6.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0.1.2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院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 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二)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 (三)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 (四)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 SCI 期刊(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50%)，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若經當學年度錄取者，分別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
- (五) 本院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30% 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六) 本院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一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者，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

(七)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現優異者，名額至少四名，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

(八)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當學年度同一申請人需擇優領取、不得重複；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證明)、入學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師長推薦函及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予受理。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申請表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100 年 1 月 20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年度 Year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姓名 Name	中文： 英文：	學號 Register Number	
系別 Department (Institute)		年級 Grade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請以✓標示)		檢附資料 (請以□標示)	
	(一)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頂尖大學正取證明。 其他佐證資料。
	(二)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號：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證明。 其他佐證資料。
	(三)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碩士班學號： 正取證明。 其他佐證資料。
	(四)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SCI期刊(須於該領域排名前50%)，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SCI期刊排名____%。 論文抽印本。 其他佐證資料。
	(五)本院大學部學生，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30%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成績____排名____ 其他佐證資料。
	(六)本院大學部學生，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____學業成績____ 其他佐證資料。
	(七)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證明。 其他佐證資料。
	(八)為本院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 佐證資料。
系所推薦意見	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	經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年 月 日通過， 核給獎金新台幣 元整 院長核章：		